

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船山时间谷钟表小镇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地"9·2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20日11时10分左右,衡阳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西渡高新区) 船山时间谷钟表小镇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地5工区在安装19#塔吊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3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0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衡阳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与调查处理规定》等相关规定,经县政府同意,成立了以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龙建斌为组长的衡阳西渡高新区船山时间谷钟表小镇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地"9.2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调查组,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住建局为调查组成员单位,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通过对现场勘查和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的经过、原因和瞒报事实,认定了事故的类别、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和事故防范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衡阳西渡高新区船山时间谷钟表小镇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以下简称船山时间谷项目)基本情况

船山时间谷项目位于衡阳县西渡高新区西界公路与清江北路西南角,属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自建项目,是集钟表研发、实验、检测、生产、销售、进出口、文化旅游博览于一体的全产业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95921.29万元,总面积约541.6亩,规划总建筑面积442639.8㎡,共建厂房95栋,分5个工区,现有300余人,项目于2021年7月27日开工,现处于基建阶段。该项目现已取得《建设工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建设、施工单位:衡阳县经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建投)基本情况

经建投属县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成立于2005年5月26日,坐落于衡阳县西渡镇开福北路公租房8栋4-5楼。法人代表洪余满,注册资金为2.8亿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217744796686,主要经营范围为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园内基础设施投资经营等,现有30余人。该公司持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编号为D243214621,有效期至2026年8月4日;持有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19】001542号,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有效期至2022年9月18日。

经建投于2021年7月27日成立了船山时间谷项目部,项目经理为邹宏伟,技术负责人为何凌云,施工员为许培、刘永堃和刘立志,专职安全员为易军良、蒋康、刘超鹏、肖连新和敖鹏,质量员为朱康和马俊。并聘任万文武为该项目施工总负责人。

监理单位:上海申峰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峰公司)基本情况

申峰公司成立于1995年11月9日,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536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230132243960M,注册资本500万元,现有员工100余人,法人代表自朝阳,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石油化工、化学工业和民用建筑领域的工程建设监理、工程设备监理等。该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取得了住建部颁发的资质证书,编号为E131002205-4/1,资质等级为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有效期至2024年6月24日。该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成立了申峰公司衡阳分公司,分公司坐落于衡阳市石鼓区船山路28号建设大厦,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400580900776H,负责人为李春碧,经营范围为所属公司接洽经营范围业务。

2021年3月30日,申峰公司衡阳分公司与经建投签订了监理委托合同,约定监理费为2.97元/㎡,主要负责船山时间谷项目工程安全、质量及施工进度等监理工作。申峰公司衡阳分公司于9月5日成立了监理项目部,明确了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李春碧,专业监理工程师为梅小菊、枚晓华、陈光珠和冯伟,监理员为邱雄峰、陈新泉、周艳峰、蒲毅和凌胜利。

塔吊租赁、安装单位:衡阳县传明起重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传明公司)基本情况

传明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27日,坐落于衡阳县西渡镇江山社区八冲居民小组4栋2单元2楼商铺,注册号为:91430421083585840G,注册资本518万元,法人代表万春良,公司主要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经营租赁、起重机械设备安装、拆卸及维修保养。该公司现有员工17人,塔吊20余台,其中有11台出租在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该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取得市住建局颁发的建筑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D343167519,有效期至2025年11月16日,资质类别为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2021年6月30日取得省住建厅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为(湘)JZ安许证字【2021】002302号,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许可范围为建筑施工。

(五) 事故塔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事故塔吊属船山时间谷项目19#塔吊,位于该项目工地5工区,类别为普通塔式起重机,产品型号为:QTZ63(TC5610),产权属湖南宏辉建筑有限公司,制造厂家为湖南韦风建工机械有限公司(该公司具有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证号为:TS2443106-2014),出产日期为2011年8月,制造地址为长沙市安沙镇毛塘工业园。该塔吊主要性能参数为:公称起重力矩630KN.m,最大起重力矩800 KN.m,起升高度39/140 m,最大起重量6000kg,幅度56 m,起升速度80/39/9m/min,变幅速度40/20 m/min,回转速度0-0.65 r/min,顶升速度0-0.65 m/min。该塔吊于2012年9月6日在衡阳市安质站进行了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湘D2-T-17700,备案有效期至2026年8月1日。

2、出租、安装情况:2021年8月2日,传明公司与经建投签订了《塔式起重机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共需塔吊21台,进出场费共计691560元,租赁费用共计57630元。传明公司任命了船山时间谷项目19#塔式起重机的安装管理人员,项目经理为万春良、技术负责人为李艳、安全员为杨帆,安拆工分别为龙帅、贺林华、刘健和蒋平山,并编制了塔吊安装方案。

9月16日传明公司向西渡高新区质安室提交事发塔吊安装告知资料,因告知资料内无塔吊静态检测报告、塔吊混凝土强度检测报告、产权单位与使用单位签订的租赁合同等资料和使用单位审核人员签字不符合要求等,西渡高新区质量安全监督室未审批。9月19日、20日传明公司在未通知施工方、监理方和西渡高新区质安室的情况下,擅自安排人员到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5工区安装塔吊。

(六) 安全监管情况

1、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安全监管情况

根据《衡阳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关于开展2021年三季度全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蒸建质安【2021】19号）要求，2021年9月14日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对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进行了一次专项检查，并下达了《建筑工程整改通知书》。

2、西渡高新区质量安全监督室监管情况

根据《关于推进西渡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改革创新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蒸办法【2021】1号）要求，县质安站于2021年6月6日在西渡高新区设置了西渡高新区质量安全监督室（以下简称高新区质安室），负责西渡高新区在建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经核查，自船山时间谷项目开工以来，高新区质安室对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进行了8次检查，先后下达了8份《建筑工程整改通知书》。9月16日，高新区质安室在审核船山时间谷5工区19#塔吊安装告知资料后，向传明公司下达了《告知函》，明确要求传明公司完善19#塔吊相关资料，报其审核后方可进行安装。

3、监理单位对事发塔吊监管情况

经查实，事发塔吊于2021年9月6日进入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9月3日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对塔吊基础进行了建筑结构隐蔽工程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9月17日传明公司、经建投和申峰公司对19#塔吊的进场验收表（无产权单位意见）、塔吊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及安装审核表进行了签字验收，验收结果均为合格（同意）。

9月19日，监理员邱峰雄发现传明公司擅自安装19#塔吊时，未按要求下达《停止安装监理通知书》并向相关单位和主管部门报告。9月20日，申峰公司向船山时间谷项目部下达了《工程暂停令》，要求该项目工地于当天15时起暂停施工。

（七）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1、洪余满，男，49岁，汉族，中共党员，衡阳县井头镇人。经建投法人代表，负责经建投全面工作。

2、李顺昌，男，44岁，汉族，衡阳县西渡镇人。西渡高新区质安室主任，负责西渡高新区在建项目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3、万文武，男，50岁，汉族，身份证号码：430421197111072898，衡阳县西渡镇人。船山时间谷项目施工总负责人（实际负责人），负责该项目全面工作。

4、敖鹏，男，27岁，汉族，衡阳县西渡镇人。船山时间谷项目部安全员，负责该项目3、4、5工区安全管理工作，2020年1月16日取得建筑施工企业土建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证书，证书编号为湘建安C2（2002）0511120，有效期至2023年1月16日。

5、李春碧，男，56岁，汉族，湖北省襄阳市人。申峰公司衡阳分公司法人代表、船山时间谷项目总监，负责船山时间谷监理项目部全面工作，2013年5月24日取得监理资质证书，证号为31006206。

6、邱峰雄，男，56岁，汉族，衡阳市衡南县人。船山时间谷项目现场监理员，负责该项目5工区和生活区现场监理工作，2017年取得监理员资质证书，证号为XY17-T0567。

7、万春良，男，46岁，汉族，衡阳县西渡镇人。传明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该公司全面工作。

8、刘健，男，26岁，汉族，衡阳县樟树乡人。传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19#塔吊安装人员带班班长，负责安装及各种螺栓和销轴连接及调整。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资质，证号为湘A052021000125。

9、李彬，男，27岁，汉族，衡阳县西渡镇人。传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19#塔吊安装人员，负责安装及各种螺栓和销轴连接及调整。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资质，证号为湘A052021000124。9月20日在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5工区安装19#塔吊时受伤，现在衡阳市415医院住院治疗。

10、贺林华，男，49岁，汉族，衡南县人。传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19#塔吊安装人员，负责安装及各种螺栓和销轴连接及调整。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资质，证号为湘A052021000358。9月20日在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5工区安装19#塔吊时受伤，现在衡阳市附一住院。

11、李敏，男，27岁，汉族，衡阳县樟树乡人。传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19#塔吊安装人员，负责安装及各种螺栓和销轴连接及调整。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资质，证号为赣A052019000023。9月20日在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5工区安装19#塔吊时受伤，现在衡阳市附二住院。

12、蒋平山，男，25岁，汉族，衡阳县西渡镇人。传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19#塔吊安装人员，负责安装及各种螺栓和销轴连接及调整。持有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资质，证号为湘A052021000123。9月20日在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5工区安装19#塔吊时受伤，经衡阳市附二抢救无效于9月20日16时左右死亡。

二、事故报告情况

2021年9月26日，衡阳县应急管理局接市应急管理局通知，衡阳县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9月20日左右涉嫌发生一起安全事故，要求衡阳县应急管理局核实并报告结果。经核实，2021年9月20日11时10分左右，衡阳西渡高新区船山时间谷钟表小镇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地5工区在安装19#塔吊时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和3人受伤。事故发生后，塔吊安装公司法人代表万春良马上向船山时间谷项目部负责人万文武进行了报告，万文武和项目总监李春碧于12时左右分别向经建投法人代表洪余满及高新区质安室主任李顺昌报告，洪余满和李顺昌接报后分别向西渡高新区书记胡胜利和衡阳县质安站站站长朱清赞进行了报告。胡胜利和朱清赞在接到事故报告后未向县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报告。

三、事故经过及救援情况

按照传明公司万春良的工作安排，2021年9月19日8时左右，刘健带领李彬、李敏、贺林华、蒋平山及吊车司机刘武林到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5工区安装19#塔吊。18时左右，安装好底座和6个标准节后因塔吊大臂缺少零件（销子），万春良就安排他们第二天继续安装。

9月20日9时左右，刘健、蒋平山、李敏、贺林华、李彬和刘武林到船山时间谷项目工地5工区继续安装19#塔吊。刘健、李敏、贺林华和蒋平山负责在地面拼接塔吊大臂，李彬负责在塔吊套架下面操作平台接电线，刘武林负责吊装工作。11时左右，李彬叫蒋平山、贺林华两人上来顶升套架，当他们两人来到套架上面操作平台时，发现套架有少许变形，顶升套架与回转下支撑销轴连接处轴孔位置不匹配，套架销轴无法嵌入轴孔，他们就叫李敏带撬棍和锤子上来对套架进行校正。11时10分左右，当李敏、贺林华和蒋平山用撬棍撬动套架使轴孔位置匹配并可插入销轴时，因套架发生位移而从下方顶升横梁耳轴卡槽脱落坠下，蒋平山、贺林华、李敏和李彬等四人就随塔吊套架一起跌落至地面。吊车驾驶室的刘武林听到响声后，就立即下车查看，发现蒋平山嘴里流血，不醒人事。贺林华、李彬和李敏三人躺在地上一直叫疼。刘武林立即打电话向刘健和万春良报告，同时拨打120。约10多分钟后，刘健、万春良、万文武及

县人民医院急救车相继赶到现场。万文武马上安排两辆车随人民医院急救车一起将蒋平山、李敏等4人分别送往医院抢救。蒋平山因伤势较重，经衡阳市附二医院抢救无效于当天16时左右死亡。

为了消除次生、衍生事故隐患，当天天明公司已将事故塔吊拆除。善后处置工作已结束，死者家属情绪稳定。伤者正在医院治疗，伤势恢复平稳。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

（1）蒋平山等4人对已变形的塔吊套架违规在顶升过程中进行校正且未按规定启用塔吊套架防坠装置（活动爬爪），致使塔吊套架发生位移而引发事故；

（2）蒋平山等4人未按要求扣好安全帽拴好安全带。

2、间接原因

（1）**经建投**：①对天明公司擅自安装塔吊的行为监督检查不到位；②未对派遣人员（天明公司安装人员）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技能教育培训②。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二）款；第二十八条（二）款的规定。

①《**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②《**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二）款：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天明公司**：①违规出租安全技术档案不全的塔吊，经查实，事发塔吊无购销合同、定期检验报告、定期自行检查记录、定期维护保养记录、维修和技术改造记录、运行故障和累计运转记录、历次安装自检、验收资料等资料；②现场安全管理缺失，在安装19#塔吊时天明公司未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现场进行监管，致使安装人员违规操作②；③在未经主管部审核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安装塔吊③；④未对公司安装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④。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九条（一）款、第十二条（五）项、第十三条（二）款，《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10.1.2和《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一）款的规定。

（3）**中峰公司衡阳分公司**：①对塔吊的技术档案和设备进场验收审查把关不严；②安全监理职责履行不到位。在为安装19#塔吊旁站时未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且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⑥；③依据已废止的“《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00”标准编制项目监理细则。

以上行为违反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5.5.2，《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四）项、第八条的规定。

①《**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七条（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筑起重机械，不得出租、使用：（四）没有完整安全技术档案的；

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三条（二）款：安装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进行现场监督，技术负责人应当定期巡查。《**塔式起重机安全规程**》10.1.2 塔机在安装、增加塔身标准节之前应对结构件和高强度螺栓进行检查，若发现下列问题应修复或更换后方可进行安装：d)结构件整体或局部塑性变形，销孔塑性变形。

③《**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二条（五）项：安装单位应履行下列安全职责：（五）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安装、拆卸人员名单，安装、拆卸时间等材料报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审核后，告知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

④《**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⑤《**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5.5.2：项目监理机构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并应审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同时应核查施工机械和设施的安全许可验收手续。

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第六条（四）项：旁站监理人员的主要职责是：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原始资料。《**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第八条：旁站监理人员实施旁站监理时，发现施工企业有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有权责令施工企业立即整改；发现其施工活动已经或者可能危及工程质量的，应当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或者总监理工程师报告，由总监理工程师下达局部暂停施工指令或者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二）事故性质

通过对事故的调查和分析，调查组一致认定衡阳西渡高新区船山时间谷钟表小镇标准厂房及附属设施项目工地“9·20”一般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一）建议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

蒋平山，天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配戴劳动防护用品和未按规定启用塔吊套架防坠装置的情况下违规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在此次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其应有的责任。

（二）建议县应急管理局给予处罚的单位和个人

1、天明公司，对此次事故负有主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一）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2、洪余满，经建投法人代表。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一）项规定，建议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

政处罚。

3、万春良，传明公司法人代表。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一）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4、李春碧，申峰公司衡阳分公司法人代表、船山时间谷项目总监。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一）项规定，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三）建议县住建局给予处罚的单位

建议县住建局对传明公司记不良行为。

（四）建议给予处分的公职人员和单位

1、洪余满，经建投法人代表。船山时间谷项目在未办理好施工许可证的情况下安排人员进行施工；为满足施工备案需要，安排他人挂名项目经理；未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移送县纪委监委处理。

2、李顺昌，高新区质安室主任。对船山时间谷项目安全监管执法不到位，对其未办理施工许可相关手续等隐患只下达了整改通知书，但未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对此次事故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移送县纪委监委处理。

3、该起事故瞒报情况已经市政府组织调查，按市政府调查处理意见执行。

4、责令西渡高新区和县住建局向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五）建议责任单位内部给予处理的人员

1、万文武，船山时间谷项目部总负责人。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和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对19#塔吊的安全技术档案审核不到位；对传明公司擅自安装19#塔吊制止不力。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经建投按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2、敖鹏，船山时间谷项目部3、4、5工区安全员。对传明公司违规安装塔吊的行为安全监督管理失职。在19#塔吊安装现场，未对塔吊的相关资料及手续进行审核，也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经建投按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3、邱峰雄，船山时间谷项目5工区现场监理员。对事故塔吊的相关资料及手续进行审核不到位；对传明公司擅自安装19#塔吊，未按规定上报也未下达《监理通知单》予以制止；对此次事故负有责任，建议由申峰公司按公司规定给予处罚。

4、刘健，传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带班班长。未检查督促安装人员按规定配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对塔吊安装人员违规行为未予以制止。对此次事故负有重要责任，建议传明公司予以辞退。

5、贺林华，传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配戴劳动防护用品和未按规定启用塔吊套架防坠装置的情况下违规作业。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传明公司予以辞退。

6、李敏，传明公司建筑起重机械安拆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正确配戴劳动防护用品和未按规定启用塔吊套架防坠装置的情况下违规作业。对此次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传明公司予以辞退。

六、事故防范措施

（一）传明公司：1、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严禁租用安全技术档案不完整的塔吊，并对公司内所有建筑起重机械进行一次认真仔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2、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他们安全意识，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和蛮干行为；3、指派技术人员加强对安装现场的技术指导的安全管理，坚决杜绝“三违”行为的发生。

（二）经建投：1、项目全面停止施工，迅速办理好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2、严格落实总承包单位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总责，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对项目工地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特别是对施工现场所有机械设备进行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及时消除各种安全隐患。3、制定切实可行的培训方案，确保从业人员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教育培训在时间、内容、人员和资金上得到落实。

（三）申峰公司：1、督促建设方迅速办理好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2、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底线思维，切实履行好监理职责，认真检查并督促施工方整改安全隐患。

（四）县住建局：1、持续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工作，进一步加强对全县所有在建项目的安全监管力度，督促施工企业进一步落实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建筑起重机械安全大检查行动，特别是对设备的质量、产权备案、技术档案、检验检测、安装告知验收、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等环节要严格把关，防止类似事故的发生；3、对危险较大作业区域要认真组织相关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五）西渡高新区：切实履行好属地监管责任，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强执法，防事故”行动，进一步加强对园内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企业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附：1、事故调查组名单

2、事故直接经济损失表

3、死亡人员名单

4、现场示意图

衡阳西渡高新区船山时间谷钟表小镇标准厂房

及附属设施项目工地“9·20”一般起重伤害

事故调查组

2021年10月26日